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67-05

修正案号: 39-527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机身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67-200,-300,-300F和-4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 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 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 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09-09

修正案: 39-14580

2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53-0118 2005 年 9 月 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检查和纠正站位STA1725.5区域的蒙皮、隔框外缘条或隔框外缘条 搭接带的裂纹,该裂纹可能扩展到周围区域并引起支撑垂直或水平安定 面的支撑结构完整性降低,进而使飞机丧失操纵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复检查

A、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53-0118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站位STA1725.5处的蒙皮、隔框外缘条和隔框外缘条搭接带进行重复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检查。按照列于该服务通告1.E段"Compliance"中的时间执行第1部分和第2部分的初始和重复检查;除此之外,对于服务通告在发布后规定了符合性时间的,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满足本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。

修理

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: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53-0118施工指南的要求执行适用的修理。除此之外,服务通告规定与波音联系取得修理指导的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根据本指令D段获得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。

可选的终止措施

- C、针对本指令C(1)段和C(2)段中所述内容,完成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53-0118施工指南中的修理将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具有针对性的重复检查。
- (1)完成列在上述服务通告3.B.3.a段的修理将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第1部分和第2部分检查。
- (2) 完成列在上述服务通告3.B.4.a段的修理将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第1部分检查。本指令A段要求的第2部分检查仍然持续有效直到完成列在服务通告3.B.3.a段中的修理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AMOC之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6月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6月6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